

1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2 聲 請 人 A02

3

4

5 代 理 人 張淵森律師

6

7

9 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事，爰提出聲請書如下：

10 聲 明

11 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於最高法院受理判處無期徒刑案件之再行上訴最  
12 高法院案件指定承辦法官，違反法官法定原則及公平審判的信賴而違憲。  
13 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078 號解釋（或軍事審判法第 5 條），違反憲法第 9 條  
14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法審判之自由而違憲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壹、歷審判決

17 一、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 101 年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1）。

18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軍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2）。

19 三、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504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3）。

20 四、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軍上重更(一)字第 4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4）。

21 五、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（附件 5）。

22

23 貳、聲請標的

24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：「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  
25 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：八、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」<sup>1</sup>。

26 二、司法院 23 年院字第 1078 號解釋：「軍人犯罪。應以發覺在任官、任役

---

<sup>1</sup>民國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原法條為「推事」，109 年 1 月 15 日修法時修正為「法官」。

1 中抑在免官、免役後而定其審判機關。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甚  
2 明。如某甲犯罪發覺時確係現役軍人。縱令發覺後解除軍籍。亦不能變  
3 更審判管轄。既經通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確定。自應仍歸軍法會審  
4 審判。」若憲法法庭認為本案無從以上開解釋作為解釋標的，則聲請人  
5 則主張上開見解為軍事審判法第 5 條之內涵，而以軍事審判法第 5 條  
6 為聲請解釋之標的。

（本案涉及國家機密等應遮隱事項，以下聲請書內容經審酌、遮隱後再予公開）